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765号

申请人：姚某

申请人姚某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为被申请人，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复议申请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：“深圳市×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”多次使用虚假地址证明材料一事所受行政处罚是否过轻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”被申请人对“深圳市×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”作出行政处罚是否过轻与申请人并无利害关系，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“深圳市×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”的举报已作出处理，履行了法定职责。因此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姚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7日